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联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8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阅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等资料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与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